

#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 文 件

粤注协〔2020〕200号

---

###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组织参加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自律宣誓签约仪式 暨纪念中国注册会计师制度恢复 重建 40 周年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及以上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传递行业诚信力量，彰显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自律决心，省注协将举办“诚信·勤勉·专业 四十年再启航”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自律宣誓签约仪式暨纪念中国注册会计师制度恢复重建 40 周年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流程

（一）启动仪式：领导、嘉宾致辞，表彰连续诚信执业满 30 周年的自身执业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发言。

(二) 诚信杯火炬传递跑。

(三) 诚信宣誓签约仪式：到场的行业代表进行诚信宣誓，并在诚信公约书签字。

## 二、时间地点

时间：12月22日上午10:00-11:30。

地点：天河体育中心南广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99号）

## 三、邀请人员

(一) 请各市注协结合《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自律宣誓签约仪式代表分配表》（附件1）组织本地区事务所参加。优先安排从事证券业务的事务所代表以及行业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各级行业党委委员、纳入锻造标杆党组织范围的党支部书记等。市注协从中挑选1人作为火炬传递跑代表。

(二) 请各地市注协需安排1名协会代表参与活动。

## 四、其他要求

(一) 请各市注协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邀请行业代表及开展组织工作时要及时转发《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及建议》（附件2），并严格遵守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二) 请各市注协做好组织工作，并填写报名回执（附件3）于12月16日前提交省注协。

联系人：周钰珊，联系电话：020-83063561，电子邮箱：  
czt\_zhouyushan@gd.gov.cn。

- 附件: 1.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自律宣誓签约仪式  
代表分配表
2. 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告知书
  3. 报名回执



附件 1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  
诚信自律宣誓签约仪式代表分配表**

序号	地市	名额分配 (含省注协常务理事、监事, 注协人员)
1	广州	35
2	深圳	14
3	珠海	6
4	汕头	3
5	佛山	9
6	韶关	3
7	河源	3
8	梅州	2
9	惠州	3
10	汕尾	2
11	东莞	9
12	中山	2
13	江门	2
14	阳江	2

序号	地市	名额分配 (含省注协常务理事、监事, 注协人员)
15	湛江	3
16	茂名	2
17	肇庆	2
18	清远	2
19	潮州	2
20	揭阳	2
21	云浮	2
合计		110

## 附件 2

# 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告知书

各位领导、来宾：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东省委省政府有关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为保障诚信自律宣誓签约仪式有序、安全举办，现将参加签约仪式活动有关疫情防控的要求及建议告知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与人员，需提供活动前 7 天内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参加活动：

(一) 曾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二) 活动前 14 天内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三) 活动前 14 天内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中高风险地区名单可在“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查询)进入广东。

(四) 活动前 14 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

(五) 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有上述(一)至(四)情况。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建议暂不参与本次现场活动：

(一) 在处于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滿的密切接触者。

(二) 活动前 14 天内有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且不能提供 7 天内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三) 未能配合属地完成隔离观察、健康管理或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的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

三、其他未尽事宜、具体防疫要求及措施以活动现场安排为准。

(公章)

2020年12月 日

附件 3

##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自律宣誓签约仪式报名回执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出行方式	是否需要 22 日晚住宿

注：住宿地点另行通知。

---

省注协综合部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